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15日向股東發出之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首頁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在該通函中列載。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第7頁。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公司網站」）。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瀏覽公司網站內的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之要求及時寄上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股東可隨時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coscoshipppor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其要求收取補充通函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及/或變更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鑑於本通函會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均會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補充通函。

2019年5月6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張為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引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在2019年4月15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2019年5月23日召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第7頁);及(b)有關(i)更改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下文所定義)的特別安排。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黃小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第(2)款的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在該公告所載的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共有12名董事,因此應有四名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並依據章程細則,黃小文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焯先生及陳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黃小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關於建議重選黃小文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因此,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陳家樂教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就此,將有共四名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家樂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陳家樂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其連任。

陳教授在經濟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其不同背景的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有益,特別是其經驗及知識的多元化,同時,其將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每名退任董事,即馮波鳴先生、張焯先生、陳冬先生及陳家樂教授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鑑於上文所述,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列全新第3項項下各項決議案取代。

主席函件

有關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的附錄內。

陳家樂教授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一。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在2019年4月15日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出現變動，因此，補充通函第6及第7頁內載有補充通告，同時隨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特別安排，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格外留意所述的特別安排。股東須依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載於補充通函有關建議重選陳家樂教授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倘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謹啟

2019年5月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為董事的陳家樂教授的資料如下：

陳家樂教授，57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陳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院長，同時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等委員會成員，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籌備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同時兼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並於2003至2013年期間擔任科大財務學系系主任，亦於2008至2010年期間擔任亞洲金融學會主席。陳教授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教授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如陳教授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22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陳教授的任期同時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陳教授就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90,000港元。陳教授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2019年5月2日（即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教授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有關陳教授重選董事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把原有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委任代表表格（經由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而聲稱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送達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另有所述，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3項項下決議案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3項項下決議案取代：

- 「3. (i) (a) 重選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張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陳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陳家樂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9年5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補充通函。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5.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